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约75,000股回购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307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自920,970,377股减少为915,795,377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7%股份注销日: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2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均价2.8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1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约75,000股回购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告期间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材料,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920,970,377 | -5,175,000 | 915,795,377 |
| 回购专户中尚未注销股份 | 9,258,000   | -5,175,000 | 4,083,000   |
| 股份合计        | 920,970,377 | -5,175,000 | 915,795,377 |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的4,460,000股属于2026年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924,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2,192,452.80元,不涉及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924,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621,924,52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9234 | 南京前江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闫子书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股东广州万福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为履行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太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万福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万福”)、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456%。截至2026年6月10日,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福、张文丰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及广州万福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福、张文丰。  
广州万福与广州万福同为陈杰志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广州万福同时与张文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福、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8%;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广州万福不持有公司股份。

3.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1月26日增持后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福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定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4.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华太投资、宝辉商务及朱全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福、张文丰拟实

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价上限,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后续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持续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定价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45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福、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13%;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万福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耀祖律师(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平福、石忠慧、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5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10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6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63,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增长。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27,763,038股为基数测算。

3.总数与各分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各方人原因所致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触及要约收购及其他承诺。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各自持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911201160601183460  
□不适用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911201160601183826  
□不适用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911201160601181722M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914401011603721152A  
□不适用

石平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石忠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相应权益变动的方式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00 0.57 672,200 0.50 集中竞价 2026/6/10 自有资金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 0.29 345,000 0.26 集中竞价 2026/6/10 自有资金

厦门广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30 0.16 196,130 0.15 集中竞价 2026/6/10 自有资金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364,070 2.30 2,364,070 2.00 / / / /

石平福 1,083,260 0.82 1,083,260 0.88 / / / /

石忠慧 540,000 0.42 540,000 0.42 / / / /

合计 5,090,660 4.41 5,090,660 4.21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5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10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6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63,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增长。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27,763,038股为基数测算。

3.总数与各分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各方人原因所致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触及要约收购及其他承诺。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6

张德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5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10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6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63,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增长。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27,763,038股为基数测算。

3.总数与各分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各方人原因所致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触及要约收购及其他承诺。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各自持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德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德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其他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相应权益变动的方式

张德华 602,900 0.51 602,900 0.47 集中竞价 2026/6/17 自有资金

张辉 196,146 0.16 196,146 0.15 集中竞价 2026/6/10, 2026/6/10 自有资金

合计 799,046 0.63 799,046 0.60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5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10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6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63,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增长。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以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27,763,038股为基数测算。

3.总数与各分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各方人原因所致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触及要约收购及其他承诺。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924,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2,192,452.80元,不涉及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924,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闫子书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